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0號

債 務 人 杜忠漢

代 理 人 黃培修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代 理 人 許永裕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於每月十五日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01 例) 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債務人
02 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
03 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
04 2第1項亦有明文。

05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7
06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
07 方案，其條件為每月為一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12,7
08 53元，還款期限共計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918,216
09 元，清償成數約為21.7%，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
10 已屬盡力清償，是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1 (一) 債務人聲請更生時，除每月薪資約33,017元，及一台民國
12 92年出廠汽車（已無殘值）一台外，名下並無其他財產。
13 又據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計算，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
14 權受償總額為918,216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15 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亦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
16 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
17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18 (二) 債務人現受僱於瑞皇興業有限公司擔任作業手，其稱目前
19 每月薪資平均約為33,017元（已加計加班費），並提出薪
20 資明細表為證（見卷第71頁）。與本院向第三人瑞皇興業
21 有限公司查詢之結果相符（見卷第39頁），故債務人每月
22 平均固定收入為33,017元，據此作為核算債務人於更生方
23 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固定收入應屬適當。又債務人所列更生
24 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必要支出，為個人每月生活費17,076
25 元。查債務人所列每月必要支出費用，尚低於內政部公布
26 114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公告金額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27 標準15,515元之1.2倍，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
28 規定，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毋庸記
29 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本院尊重債務人每月必要
30 支出之合理分配，故債務人每月所列支出應屬合理。再
31 者，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01 者，得藉更生程序清理債務，得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之
02 權利義務關係，並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
03 濟生活之更生機會，清償成數之多寡，尚非作為認定更生
04 方案是否盡力、公允之唯一標準。復依消債條例修正之立
05 法意旨觀之，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非有考量
06 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
07 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本件債務人所列各項費用屬合理，且
08 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之餘額為15,941元，債務
09 人以逾八成之金額12,753元用於清償，即每月清償12,753
10 元，足證其摺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
11 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
12 規定參照）。

13 （三）另債務人如將來因工作表現優良獲得加薪，或另有其他收
14 入，致債務人之清償能力顯著提升者，各債權人自得按民
15 法第227條之2第1項之規定，主張原更生方案償債成數過
16 低，聲請法院調整更生方案，提高債權清償成數，併此敘
17 明。

18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
19 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
20 以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
21 金額918,216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
22 之還款金額，且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
23 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
24 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
25 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2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